

2025年中国传统文化节目委托制作合同

甲方：河南广播电视台

乙方：河南大象融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创意策划并制作《河南广播电视台2025年中国传统文化节目制作》（以下简称该节目）事宜，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内容

1.1项目名称及具体内容：《河南广播电视台2025年中国传统文化节目制作》，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节日系列节目、中国节气系列节目、其它传统文化节目。

1.2交付格式：高清格式

1.3交付标准：以甲方确定为准

1.4播出时间：以每个节目签订的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1.5其他要求：以甲方要求为准

二、项目交付约定

2.1甲方向乙方提出制作要求，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要求和时限完成该节目。

2.2甲方签字认可后的内容如需乙方修改应与乙方协商。

2.3乙方交付的节目，符合甲方制作要求的，甲方应当接受；如不符合制作要求的，乙方负责免费修改直到符合甲方制作要求或甲方认定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为止。

2.4甲方拥有对该节目的审查和最终审定权。

三、知识产权及相关约定

3.1甲方享有与该节目相关的的全部知识产权及衍生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创

意策划、编排、音乐、服装、舞美、表演者权、录音录像、制作成片等。甲方有权以原始知识产权人身份，自行或者授权第三方对该节目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无需征得乙方许可同意，也不需支付本合同之外的任何费用。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对该节目的创意策划、编排、音乐、服装、舞美、表演者权、录音录像等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

3.2乙方承诺所交付的节目为乙方独立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任何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3若乙方在制作节目中涉及对第三方知识产权和/或其他民事权利的使用的，乙方保证已取得了对第三方知识产权和/或其他民事权利的授权，并在向甲方交付该节目时一并提交已取得相关许可的证明文件。乙方承诺该种情形对甲方完整享有、行使本合同项下委托制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及相关衍生权益时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乙方承诺，甲方作为知识产权人，对本合同项下乙方所交付的制作成果自行或授予第三方以任何形式进行使用时，无需取得任何人的许可并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3.4乙方保证：(1) 其与本合同所涉及的录制人员、后期编辑者之间不存在任何有关著作权、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或其他权利的争议；(2) 且向甲方提供由该节目录制人员、后期编辑者出具的、明确乙方对本合同所涉及该作品录音录像及录音录像制作成片享有完全处分权、就本合同录音录像、节目制作不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等内容的确认书。

四、全部费用及支付方式

4.1费用总计：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100,000,000.00），其中不含税金额为94,339,622.64元，税额为5,660,377.36元，税率为6%。除此外甲方无需再支付任何费用。

4.2支付方式：合同金额100,000,000元年度总额控制。在年度预算总额内，分

别按照每个节目签订委托节目制作补充协议,具体约定每个节目的播出和交付时间、费用总计、支付方式等详细内容,其它条款全部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

4.3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河南大象融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郑州航海路支行

账 号:15551000001309745

4.4甲方发票信息:

户名:河南广播电视台

税号:1241 0000 MB10 6300 3G

地址电话:郑州市金水区纬一路2号 0371-65605995

开户行:中信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账号:8111 1010 1083 6936 966

4.5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正规有效的“节目制作费”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以便于甲方及时付款。

五、双方责任

5.1乙方应本合同要求标准完成并交付该节目,乙方确无能力或确实不能完成甲方要求的该委托节目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标的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全部直接损失及符合法律规定的预期利益损失。

5.2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该节目。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方式和期限完成该节目的,甲方有权拒绝给付乙方未付的制作费用;延误甲方的正常播出的,乙方向甲方支付不超过本合同标的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全部直接损失及符合法律规定的预期利益损失。

5.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本合同费用。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5.4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该节目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合法权益的行为；如因乙方制作内容或节目致使甲方遭受第三人主张权利的,乙方须毫不迟延地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不超过本合同标的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全部直接损失及符合法律规定的预期利益损失。

5.5甲方拥有该项目的全部版权。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自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否则,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标的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全部直接损失及符合法律规定的预期利益损失。

5.6甲乙双方因本合同而知悉对方之商业秘密、技术、文件或资料(包括本合同在内)等,非经对方同意,不得作本合同以外之目的使用,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7乙方须确保参与工作的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其他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其他纠纷,并保障人身、财产和场地安全。如有问题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5.8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在广告中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模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不得明示或暗示与对方存在本合同约定内容以外的合作关系。

5.9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一方有充分证据证明对方存在根本违约行为的,均可向另一方主张解除本合同;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须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六、履约验收

6.1验收主体

甲方作为履约验收主体负责对项目进行验收,甲方认为有必要时,可视情况

决定是否委托专家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验收。

6.2 履约验收时间

乙方按照本合同要求标准完成并交付该节目后3日内。

6.3 履约验收程序

验收要求对各个节目分别验收，各个节目均达到采购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

6.4 履约验收内容

乙方需按照项目推进节奏向甲方提供达到播出标准的高清格式成品节目、工作内容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甲方需指定人员并按照河南广播电视台相关制度完成验收。如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在3个工作日内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予以整改，经乙方核实后，应当在收到甲方整改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并按照上述程序再次提请甲方进行验收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如甲方在本条约定期限内未书面提出整改要求，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6.5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广播电视高清电视和舞美等相关行业标准（详见附件）。

七、不可抗力

因法律法规的规定的不可抗力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火灾、水灾、旱灾、暴风雪等自然灾害，或战争、罢工、动乱、政府禁令、政策变动等社会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或不能如期履行本合同的一方不承担因此而引起的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尽量减轻可能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书面证明文件。

八、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应诚实守信，如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9.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2合同共拾页，一式捌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9.3本合同约定的事宜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甲方：河南广播电视台

签约代表：王一通

签约时间：2025.3.20



乙方：河南大象融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路红莉

签约时间：2025.3.20

附件：国家广播电视高清电视和舞美等相关行业标准

- 1、GY/T 313-2017 《高清晰度电视节目录制规范》
- 2、GY/T 302-2016 《电影电视用白光LED灯具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
- 3、GY/T 295-2015 《广播级高清摄像机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
- 4、GY/T 274-2013 《数字调音台技术指标和测量方法》
- 5、GY/T 284-2014 《节目制播用高清晰度电视监视器技术指标和测量方法》
- 6、GY/T 158-2000 《演播室数字音频信号接口》
- 7、GY/T 157-2000 《演播室高清晰度电视数字视频信号接口》
- 8、GY/T 156-2000 《演播室数字音频参数》
- 9、GY/T 155-2000 《高清晰度电视节目制作及交换用视频参数值》
- 10、GY/T 134-1998 《数字电视图像质量主观评价方法》
- 11、WH/T 77-2016 《舞台管理导则》
- 12、GY 5045-2006 《电视演播室灯光系统设计规范》
- 13、GY/T165-2000 《广播电视演播系统的视音频和脉冲设备安全要求》
- 14、GB/T14857-1993 《演播室数字电视编码参数规范》
- 15、GB/T 17953-2000 《4:2:2 数字分量图像信号的接口》
- 16、GY/T 164—2000 《演播室串行数字光纤传输系统》
- 17、GY/T 160—2000 《数字分量演播室接口中的附属数据信号格式》
- 18、GY/T 161-2000 《数字电视附属数据空间内数字音频和辅助数据的传输规范》
- 19、GY/T 162-2000 《高清晰度电视串行接口中作为附属数据信号的 24 比特数字音频格式》
- 20、GB/T 22150-2008 《电视广播声音和图像的相对定时》
- 21、GY/T167-2000 《数字分量演播室的同步基准信号》

- 22、GY/T 193-2003 《数字音频系统同步》
- 23、GY/T187-2002 《多通路音频数字串行接口》
- 24、AES10-2003 《多通道数字音频串行接口 (MADI)》
- 25、AES11-2003 《演播室数字音频设备同步》
- 26、AES17-1998 《数字音频设备测量》
- 27、AES3-1992 《两通道数字音频串行平衡传输格式及输入输出接口》
- 28、AES-3id-1995 《不平衡同轴电缆AES3传输规范》
- 29、ITU-R BR.1384-1998 《多信道声音录音的国际交换参数》
- 30、ITU-R BT.1359-1 (1998), Relative Timing of Sound and Vision for

Broadcasting

- 31、AESTD1001.1.01-10 《多声道环绕声系统和操作》
- 32、WH/T 78.5-2020 《演出安全第五部分舞台视频安全》
- 33、WH/T 86-2019 《舞台灯光控制台通用技术条件》
- 34、WH/T 41-2011 《舞台灯具通用技术条件》
- 35、WH/T 40-2011 《舞台灯光系统工艺设计导则》
- 36、WH/T 38-2009 《舞台扩音系统跳线槽、综合接线箱、地板接线盒设置规范》
- 37、GB/T15408-94 《报警系统电源装置、测试方法和性能规范》
- 38、GB 50168-9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 39、GB 50054-95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 40、GB/T 15543-1995 《三相电压允许不平衡度》
- 41、GB 50303-2002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42、GBJ 232-90.92 《中国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43、GB 50258—9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1kV 及以下配线工程施工及验收规

范》

- 1、GY/T 313-2017 《高清晰度电视节目录制规范》
- 2、GY/T 302-2016 《电影电视用白光LED灯具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
- 3、GY/T 295-2015 《广播级高清摄像机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
- 4、GY/T 274-2013 《数字调音台技术指标和测量方法》
- 5、GY/T 284-2014 《节目制播用高清晰度电视监视器技术指标和测量方法》
- 6、GY/T 158-2000 《演播室数字音频信号接口》
- 7、GY/T 157-2000 《演播室高清晰度电视数字视频信号接口》
- 8、GY/T 156-2000 《演播室数字音频参数》
- 9、GY/T 155-2000 《高清晰度电视节目制作及交换用视频参数值》
- 10、GY/T 134-1998 《数字电视图像质量主观评价方法》
- 11、WH/T 77-2016 《舞台管理导则》
- 12、GY 5045-2006 《电视演播室灯光系统设计规范》
- 13、GY/T165-2000 《广播电视演播系统的视音频和脉冲设备安全要求》
- 14、GB/T14857-1993 《演播室数字电视编码参数规范》
- 15、GB/T 17953-2000 《4:2:2 数字分量图像信号的接口》
- 16、GY/T 164—2000 《演播室串行数字光纤传输系统》
- 17、GY/T 160—2000 《数字分量演播室接口中的附属数据信号格式》
- 18、GY/T 161-2000 《数字电视附属数据空间内数字音频和辅助数据的传输规范》
- 19、GY/T 162-2000 《高清晰度电视串行接口中作为附属数据信号的 24 比特数字音频格式》
- 20、GB/T 22150-2008 《电视广播声音和图像的相对定时》
- 21、GY/T167-2000 《数字分量演播室的同步基准信号》

- 22、GY/T 193-2003 《数字音频系统同步》
- 23、GY/T187-2002 《多通路音频数字串行接口》
- 24、AES10-2003 《多通道数字音频串行接口 (MADI)》
- 25、AES11-2003 《演播室数字音频设备同步》
- 26、AES17-1998 《数字音频设备测量》
- 27、AES3-1992 《两通道数字音频串行平衡传输格式及输入输出接口》
- 28、AES-3id-1995 《不平衡同轴电缆AES3传输规范》
- 29、ITU-R BR.1384-1998 《多信道声音录音的国际交换参数》
- 30、ITU-R BT.1359-1 (1998), Relative Timing of Sound and Vision for

Broadcasting

- 31、AESTD1001.1.01-10 《多声道环绕声系统和操作》
- 32、WH/T 78.5-2020 《演出安全第五部分舞台视频安全》
- 33、WH/T 86-2019 《舞台灯光控制台通用技术条件》
- 34、WH/T 41-2011 《舞台灯具通用技术条件》
- 35、WH/T 40-2011 《舞台灯光系统工艺设计导则》
- 36、WH/T 38-2009 《舞台扩音系统跳线槽、综合接线箱、地板接线盒设置规范》

- 37、GB/T15408-94 《报警系统电源装置、测试方法和性能规范》
- 38、GB 50168-9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 39、GB 50054-95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 40、GB/T 15543-1995 《三相电压允许不平衡度》
- 41、GB 50303-2002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42、GBJ 232-90.92 《中国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43、GB 50258—9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1kV 及以下配线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